

# 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BZB20241017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三门峡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60.85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45.682 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 / 小时。特大桥 3.8 公里 / 3 座，大中桥 13.08 公里 / 36 座，涵洞 34 道，通道 2 道，天桥 2 座，隧道 16.54 公里 / 16 座，互通式立交 3 处（其中枢纽互通 1 处，服务型互通 2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项目配套建设徐家湾互通连接线 1 条，建设里程 2.460 公里。项目批复概算 992893.89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 LLCWSJ-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 LLCWSJ-1)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企业（不含分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

(2)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服务项目金额（送审投资额）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竣工结（决）算造价的编制（审核）或竣工结（决）算审计；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 5 年及以上注册会计师证书。年龄

不超过 55 岁；

3.2 已承担本次招标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财务咨询等服务的服务机构（含变更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对应标段投标。

3.3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曾经因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情况；没有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情况。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其他

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为做好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招标，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财审发〔2023〕8 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办财审〔2018〕126 号）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豫审〔2016〕75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一体化过程跟踪审计与竣工决算的通知》（豫交集团审〔2023〕581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交集团审〔2023〕580 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并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路线全长约 45.682 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 / 小时。特大桥 3.8 公里 / 3 座，大中桥 13.08 公里 / 36 座，涵洞 34 道；通道 2 道；天桥 2 座；隧道 16.54 公里 / 16 座；互通式立交 3 处（其中枢纽互通 1 处，服务型互通 2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项目配套建设徐家湾互通连接线 1 条，建设里程 2.460 公里。项目批复概算 99289389 万元。

#### 2.2 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共分为 1 个标段，其标段划分见下表：

标段号 审计（咨询）暂估金额（亿元） 主要工作内容

LLCWSJ-1 99.2894 跟踪审计：（1）审核项目过程审计涉及的工程投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造价、工程计量情况、概算管理等相关内容；（2）审查项目计划和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3）审查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情况；（4）审查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费用支出及税费缴纳情况；（5）审查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

情况，项目公司管理费支出情况；（6）审查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情况；（7）审查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真实、完整；（8）审查基建收入核算是否合规、真实、完整；（9）审查工程验收情况；（10）审查项目取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11）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审计问题及整改建议书，并出具整改报告复核意见书；（12）审计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13）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认定、审计报告备案及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等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14）为招标方提供合规性咨询指导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意见，帮助项目公司规避财务及税务风险、堵塞管理漏洞。

财务决算编制：（1）编制出具已完工程暂估资产交付使用报告及明细表并配合暂估资产卡片入账交接（做到实物、账、卡相符、卡片账建立）；（2）项目投资及财务资料的审核和调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资料整理与完善（负责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资产全面清查、财务清理、合同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剩余工程物资清理、结余资金清理、应移交的资产清理、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等工作）；（3）出具财务决算编制报告、出具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咨询报告；（4）配合上级竣工决算审计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调整、按照上级管理单位资产管理类别编制资产移交报告及明细表，与运营单位办理最终的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暂估资产调账（做到实物、账、卡相符、卡片账建立）和竣工验收工作等；（5）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认定、审计报告备案及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等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6）为招标方提供合规性咨询指导等。

注：1. 工作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财审发〔2023〕8 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办财审〔2018〕126 号）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豫审〔2016〕75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实行一体化过程跟踪审计与竣工决算的通知》（豫交集团审〔2023〕581 号）、《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交集团审〔2023〕580 号），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审计准则的要求。

2.3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审计报告备案及审计结果认定、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完成日止。

2.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被上级审计部门选定实施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导致本次审计

项目不再开展，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由双方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2.5 表中所列被审金额为暂估金额，实际审计金额的变化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企业（不含分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

（2）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服务项目金额（送审投资额）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竣工结（决）算造价的编制（审核）或竣工结（决）算审计；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 5 年及以上注册会计师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3.2 已承担本次招标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财务咨询等服务的服务机构（含变更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对应标段投标。

3.3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曾经因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情况；没有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情况。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V1.2》。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投标人请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5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V1.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张麻村卢氏收费站院内卢华项目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583710766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玺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705 室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371-86087500 15838237766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张麻村卢氏收费站办公楼

联 系 人：杨玉晶

电 话：158371076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玺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705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5838237766

电子邮件：15838237766@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